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暖陽紓困助學金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設置宗旨符合實況及照顧本校所有學制之在學學生，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暖陽紓困助學金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擬增加「發起人詹章闇舉辦徒步環島公益募款，每走 1 公里捐 100 元，旨在引起社會對清寒學子之關懷」內容，以使設置要點第一點之設置宗旨，符合實況。
- 二、 鑑於在職班之經濟不利學生，遇臨時緊急變故致經濟困難時，往往求助無門，爰擬刪除設置要點第二點之不含在職班學生規定，以照顧本校所有學制之在學學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暖陽紓困助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設置宗旨：本校樂活EMBA第六屆詹章闇、邱和宗及王杰凱同學，受學務長兼班導師林玫君教授號召，共同發起本紓困助學金， <u>發起人詹章闇並舉辦徒步環島公益募款，每走1公里捐100元，旨在引起社會對清寒學子之關懷</u> ，以協助本校經濟情況急需扶助之在學學生安心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一、設置宗旨：本校樂活EMBA第六屆詹章闇、邱和宗及王杰凱同學，受學務長兼班導師林玫君教授號召，共同發起本紓困助學金，以協助本校經濟情況急需扶助之在學學生安心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修正條文內容，以符實況。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遇臨時緊急變故致經濟困難者，得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 (不含在職班學生) 遇臨時緊急變故致經濟困難者，得提出申請。	刪除本點申請資格之不含在職班學生，以照顧本校所有學制之在學學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暖陽紓困助學金設置要點

113 年 3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 一、設置宗旨：本校樂活 EMBA 第六屆詹章閻、邱和宗及王杰凱同學，受學務長兼班導師林玫君教授號召，共同發起本紓困助學金，發起人詹章閻並舉辦徒步環島公益募款，每走 1 公里捐 100 元，旨在引起社會對清寒學子之關懷，以協助本校經濟情況急需扶助之在學學生安心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遇臨時緊急變故致經濟困難者，得提出申請。
- 三、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經導師暨系所主管推薦，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四、本助學金之運作及審核，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專責導師室執行長、健康中心主任共同組成「暖陽紓困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得視情況邀請系所主管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原則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如未有申請案件免召開會議，若有特殊申請案件，得另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助學金每學期之紓困名額及金額由本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審查結果個別通知申請人。
- 六、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本助學金存入校務基金，做為紓困助學之用。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